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所有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接納表格一併閱覽，有關內容構成當中所載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之一部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XPLORER ROSY LIMITED**  
拓陞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Qianhai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1)

有關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  
拓陞有限公司提出之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拓陞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之海通國際證券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至17頁。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8至23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4至25頁。載有洛爾達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洛爾達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6至43頁。

要約之接納及結算手續及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內。要約之接納應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可能釐定以及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聯合公告且獲執行人員同意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將會或另行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轉送往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於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重要通告」一節，本綜合文件第11至12頁所載之「海通國際證券函件」內「要約」一段項下之「海外股東」分段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之「海外股東」一段所載有關此方面之詳情。有意接納要約之各海外股東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與此相關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以及辦理可能需要之任何登記或存檔，並遵守所有必要之正式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海外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務請尋求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將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qianhaihealth.com.hk>)。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重要通告.....	iv
釋義.....	1
海通國際證券函件.....	7
董事會函件.....	1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4
洛爾達函件.....	26
附錄一 — 接納要約之進一步條款.....	44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53
附錄三 —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58
附錄四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63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

## 預期時間表

---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聯合宣佈時間表之任何變動。除另有明確指明外，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

寄發日期以及要約開始日期 (附註1) .....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星期四)

要約開始日期 .....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星期四)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之

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2) .....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首個截止日期 (附註2) .....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  
(星期四)

於首個截止日期在聯交所及

本公司網站刊發要約結果公告 (附註2) ..... 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  
(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

於首個截止日期就根據要約接獲之

有效接納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已成為或  
被宣佈為無條件) (附註3) .....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  
(星期二)

於最後截止日期接納要約之

最後時間及日期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已成為或  
被宣佈為無條件) (附註4) .....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最後截止日期 (附註4) .....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星期四)

於最後截止日期在聯交所

網站刊發要約結果公告 ..... 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要約就接納可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

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5)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  
(星期一)

附註：

1. 要約為有條件，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
2.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星期四)(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計21日)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則另作別論。要約人與本公司將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星期四)下午七時正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聯合刊發公告，列明要約是否已延長或修訂。倘要約人決定修訂或延長要約，將於要約截止前透過刊發公告向該等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最少十四(14)日之通知。
3. 待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之股款，將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收訖所有相關文件以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要約就接納未成為無條件，則接納人有權於首個截止日期起計21日後撤回接納要約。然而，此撤回權僅可於要約就接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有關時間之前獲行使。有關可撤回接納之情況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一段。
4. 根據收購守則，倘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要約應在之後至少14日維持可供接納。在此情況下，須在要約截止前至少14日發出書面通知。在收購守則之規限下，要約人有權將要約延長至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許可之有關日期。要約人將就要約之任何延長刊發公告，公告中將說明下一截止日期或，倘要約當時已成為或為無條件，則要約將在直至進一步通知前可供接納。
5. 根據收購守則，未經執行人員同意，要約不得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就接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因此，除非要約先前已就接納成為無條件，否則要約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後失效，惟倘要約經執行人員同意並根據收購守則延長除外。因此，要約能夠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

---

## 重要通告

---

### 致香港境外股東之通告

向香港境外人士提呈要約或會因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而遭到禁止或受到影響。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定，並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任何有關人士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與此相關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就有關司法權區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正式手續或法律規定，及支付任何應付轉讓或其他稅項及其他所需款項。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海通國際證券、洛爾達、過戶登記處以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及聯繫人及任何其他參與要約之人士均有權就有關人士可能需要支付之任何稅項獲有關人士提供全額彌償保證並確保不致遭受損害。請參閱本綜合文件之「海通國際證券函件」內「要約」一段項下之「稅務意見」分段。

###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警示附註

本綜合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包括使用「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尋求」、「估計」、「將」、「將會」或具有類似涵義之詞彙，涉及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歷史事實陳述以外之所有陳述均可視作前瞻性陳述。本綜合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作出。除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所規定外，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承擔更正或更新本綜合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責任。

---

## 釋 義

---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一致行動」	指	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所賦予之涵義
「天職」	指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星期四），即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其為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21日（或根據收購守則修改或延長之有關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11）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即完成進行當日

---

## 釋 義

---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或彼等之代表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向獨立股東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之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隨附接納表格）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而「董事」一詞應據此詮釋
「產權負擔」	指	對或於任何財產、資產或任何性質之權利作出之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因法規或法律的施行而產生者除外）、衡平權、押貨預支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抵押權益、遞延購買、業權保留、租賃、售後購回或售後租回安排，以及包括就任何上述事項訂立之任何協議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董事及有關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代表
「融資」	指	海通國際證券以要約人為受益人授出之融資，其分別以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已收購之股份及根據要約收購之股份之押記作抵押
「接納表格」	指	有關要約之要約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隨附本綜合文件）
「亨偉」	指	亨偉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通國際資本」	指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法團，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海通國際證券」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海通國際資本之同系附屬公司，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法團，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收購守則成立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應接納要約向股東（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 「洛爾達」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界定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而「獨立股東」一詞應據此詮釋
「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

## 釋 義

---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即股份於刊發聯合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黃先生」	指	黃冠超先生，要約人之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要約人之80%權益
「林先生」	指	林捷先生，要約人之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要約人之20%權益
「貴立」	指	貴立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林先生全資擁有
「要約」	指	海通國際證券代表要約人根據本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提出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要約期」	指	自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止期間，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延長或修改要約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要約價」	指	正按此以現金提出要約之每股要約股份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25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
「要約人」	指	拓陞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海外股東」	指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地區之獨立股東，而「海外股東」一詞應據此詮釋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盈利警告」	指	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之公告之盈利警告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相關期間」	指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即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當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有關證券」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於緊接完成前實益擁有及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要約人出售之805,688,00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而「股東」一詞應據此詮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及（如適用）該詞亦將包括該等股份之任何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而產生之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而「股份」一詞應據此詮釋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要約人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之買賣協議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千姿」	指	千姿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林先生全資擁有
「賣方」	指	Super Generation Group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陸建明先生擁有100%權益
「%」	指	百分比



敬啟者：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  
拓陞有限公司提出之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拓陞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要約人及 貴公司聯合公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要約人（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收購合共805,688,000股股份（即銷售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7.6%，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於完成時及其後附帶之一切權利及利益，代價為201,422,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25港元。代價已由要約人於完成時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完成。

緊隨完成（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進行）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805,6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7.6%。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提出強制性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

## 海通國際證券函件

---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主要條款連同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要約條款之進一步詳情及接納程序亦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謹請 閣下亦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致獨立股東之「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洛爾達函件」。獨立股東應審慎考慮本函件、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洛爾達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資料，並於達致是否接納要約之決定前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要約

海通國際證券根據收購守則及按照本綜合文件所載條款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 . . . . 現金0.25港元**

要約須待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於收購守則之規限下可能決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接獲之要約之有效接納（且並無在允許之情況下撤回）所涉及之股份（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於要約期前或期間收購之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貴公司超過50%投票權後，方可作實。

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 貴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以及彼等對其本身情況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要約價與買賣協議項下要約人就每股股份應付之價格相同。

要約項下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已繳足及須以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其後附帶之一切權利之方式收購，有關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其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有關要約條款之進一步詳情及接納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 要約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692,760,000股，於完成後，當中805,688,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6%）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行在外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且 貴公司概無就發行有關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5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692,76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貴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將為423,190,000港元。假設要約獲要約股份持有人悉數接納及按將有887,072,000股要約股份計算，要約價值為221,768,000.00港元。

###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5港元：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42港元溢價約3.3%；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44港元溢價約2.5%；
- (iii) 相當於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5港元；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66港元折讓約6.0%；
- (v) 相當於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5港元；
- (vi) 較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393港元（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665,503,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692,76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36.4%；

---

## 海通國際證券函件

---

- (vii) 較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386港元（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652,587,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692,76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35.2%；及
- (viii) 較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375港元（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635,557,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692,76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33.3%。

###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相關期間：

- (i)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之每股股份0.71港元；及
- (ii)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之每股股份0.238港元。

### 就要約可得之財務資源

要約項下應付之總代價須以現金支付。要約人擬以要約人之內部現金資源及海通國際證券提供之融資撥付要約項下應付之總代價，融資由買賣協議及要約項下要約人分別已收購或將予收購之股份（「**質押股份**」）以海通國際證券為受益人之質押（「**股份質押**」）作抵押。根據股份質押之條款及條件，除非發生股份質押訂明之任何強制執行事件，否則要約人將有權行使質押股份附帶之一切投票及其他權利及權力，前提為其不得以具有更改質押股份條款效果之方式，或其有關權利不利於海通國際證券之權益或損害海通國際證券之權益之方式行使。

海通國際資本（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可獲得足夠財務資源償付其在要約獲悉數接納之情況下之最高付款義務。

要約人不擬依賴 貴集團業務支付有關海通國際證券所授出融資之任何負債（不論是否或然負債）之利息、還款或抵押。

### 付款

於要約已成為或已宣稱於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之前提下，與接納要約有關之現金付款須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須於(i)要約人（或其代理人）收訖相關產權文件以使各項該等接納為完整及有效；及(ii)要約已成為或宣稱成為無條件當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

不足一港仙之金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之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之港仙。除支付本綜合文件所載之印花稅外，應付予接納之獨立股東之金額將悉數結算，而不論是否存在要約人可能另行有權或聲稱有權向該獨立股東提出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 接納要約之影響

透過接納要約，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之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或應計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作出要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之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任何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作出以下保證：該人士根據要約出售之所有要約股份均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其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其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接納要約將為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惟收購守則項下允許者除外。

### 海外股東

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要約可能受彼等居住之相關司法管轄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影響。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有責任自行完全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有關接納要約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有關海外股東就有關司法管轄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

## 海通國際證券函件

---

海外股東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海外股東各自對要約人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已經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自身之專業顧問。

### 香港印花稅

接納要約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股東就有關接納應付代價（倘要約股份之市值較高，則為要約股份市值（受有關接納所規限））之0.1%）將自應付予接納要約之該等有關股東之款項中扣除。

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之有關股東安排繳納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繳納其自身部分之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自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與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海通國際資本及海通國際證券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人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由亨偉、千姿及貴立擁有80%、10%及10%。亨偉由黃冠超先生（「黃先生」）全資擁有，而千姿及貴立均由林捷先生（「林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黃先生及林先生為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黃先生及林先生為要約人僅有之兩名董事。黃先生為亨偉之唯一董事。林先生為千姿及貴立各自之唯一董事。

---

## 海通國際證券函件

---

黃先生，44歲，於國際電子元件貿易及分銷方面擁有逾19年管理經驗。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黃先生獨自經營一間電子元件貿易公司。其後於二零零三年，黃先生連同其他業務夥伴成立以香港為基地之全球電子元件貿易及分銷集團（「貿易及分銷集團」），貿易及分銷集團供應電子元件之客戶包括大型製造集團及科技公司。自成立貿易及分銷集團以來，黃先生一直為貿易及分銷集團之行政總裁，透過於香港、中國及東南亞之業務據點管理其業務。於二零零五年，黃先生連同其他業務夥伴成立另一個製造及貿易集團，其業務包括製造著名品牌之半導體產品，該等產品向不同市場（包括香港、中國、台灣及其他亞洲國家）出售。黃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至今一直為深圳市潮汕商會之常務理事。

林先生，51歲，於國際電子元件貿易及分銷方面擁有逾21年管理經驗。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林先生為以新加坡為基地之電子元件貿易公司之總經理，主要負責公司於各個東南亞國家之貿易業務。林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為另一間以新加坡為基地之電子元件貿易公司之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及監督公司於香港及中國之貿易業務營運。自二零零九年，林先生為以新加坡為基地之國際貿易公司之其中一名主要管理層成員及股東，彼負責管理公司於新加坡、香港、中國及越南之貿易業務。

要約人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直至訂立買賣協議及與其有關之交易為止。

###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向批發商及零售商銷售西洋參、保健酒及中草藥等健康產品。

## 海通國際證券函件

下文所載為 貴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披露於 貴公司之相關已刊發年報或業績公告）：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54,385	197,062	78,047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64,487)	35,920	(5,016)
年度(虧損)/溢利	(525,862)	35,861	5,033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額	619,904	665,503	635,557
資產淨額	619,901	672,703	635,557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內「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一段。

### 要約人有關 貴公司之意向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有意繼續進行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並將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資產進行審閱，以就 貴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制訂業務計劃及策略。

視乎審閱結果，要約人可能為 貴公司探索其他業務機會（包括電子元件及國際貿易業務），並考慮是否將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合理化、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以提昇 貴公司之長期增長潛力。

---

## 海通國際證券函件

---

除上文所載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識別出有關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亦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此外，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僱員（除更改董事會之組成外）或出售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之資產，惟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涉及者則除外。

### 建議更改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陸建明先生及黃國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煒先生、胡偉亮先生及源自立先生。

陸建明先生及黃國明先生擬定將會辭任，自收購守則項下所允許之最早時間起生效。要約人擬提名黃先生及林先生為 貴公司之新任執行董事，有關任命之生效日期不會早於收購守則規則26.4項下所允許之有關日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決定董事會之未來組成。 貴公司之日常營運將繼續由專業管理人員管理。董事會組成之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 貴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 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要約人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 貴公司董事會之新任執行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於要約截止後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適用於 貴公司之規定最低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股份之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人士手頭上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時停止股份之交易。

---

## 海通國際證券函件

---

就此而言，應注意於要約截止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因此，股份可能會暫停買賣，直至股份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

### 接納及結算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接納要約之一般程序」一段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 強制收購

要約人不擬於要約截止後行使任何強制收購權力以收購要約項下發行在外及尚未收購之任何要約股份。

### 一般事項

為確保所有獨立股東獲平等對待，作為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之代名人持有股份之該等登記獨立股東，應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之持股。為使其投資以代名人義登記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接納要約，彼等必須向其代名人提供有關要約意向之指示。

所有文件及股款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股款將寄往彼等各自於股東登記冊所示之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除非於已填妥、交回及由過戶登記處收訖之隨附接納表格中另行指明，否則將寄發予上述股東登記冊中名列首位之獨立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海通國際證券、洛爾達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代理或聯繫人或涉及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將概不負責傳遞有關文件及股款之任何損失或延遲或可能由此導致之任何其他責任。

---

## 海通國際證券函件

---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其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所載有關要約之其他資料。此外，謹請閣下亦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載於「洛爾達函件」之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以及有關貴集團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煊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Qianhai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1)

執行董事：

陸建明先生

黃國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源自立先生

胡偉亮先生

李 燁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永樂街177-183號

永德商業中心

3樓301-3室

敬啟者：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  
拓陞有限公司提出之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拓陞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 董事會函件

---

誠如聯合公告所提述，根據賣方與要約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合共805,688,000股股份（即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47.6%，總代價為201,422,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25港元。完成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進行。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805,68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47.6%）中擁有權益並控制有關股份之投票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待完成後，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接納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內之「海通國際證券函件」及附錄一。本綜合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及要約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規則2.8，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源自立先生、胡偉亮先生及李煒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於要約中擁有其他直接或間接權益。

洛爾達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對獨立股東及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提供意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 要約

誠如本綜合文件內「海通國際證券函件」一節所披露，海通國際證券謹此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本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就所有要約股份提出要約，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 . . . . 現金0.25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5港元與買賣協議項下每股銷售股份之購買價相同。

要約須待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於收購守則之規限下可能決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接獲之要約之有效接納（且並無在允許之情況下撤回）所涉及之股份（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於要約期前或期間收購之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超過50%投票權後，方可作實。

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以及彼等對其本身情況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要約項下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已繳足及須以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其後附帶之一切權利之方式收購，有關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其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692,760,000股，於完成後，當中805,68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6%）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行在外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且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有關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要約之接納程序及進一步條款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

## 董事會函件

---

### 要約之進一步詳情

要約之進一步詳情包括(其中包括)向海外股東提呈、稅務資料、接納及結算之條款及條件及程序以及接納期,載於本綜合文件所載之「海通國際證券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向批發商及零售商銷售西洋參、保健酒及中草藥等健康產品。謹請閣下亦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二所載之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i)緊接完成前		(ii)緊隨完成後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東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0	0.00	805,688,000	47.60
賣方	805,688,000	47.60	0	0.00
小計	<b>805,688,000</b>	<b>47.60</b>	<b>805,688,000</b>	<b>47.60</b>
公眾股東	887,072,000	52.40	887,072,000	52.40
總計:	<b><u>1,692,760,000</u></b>	<b><u>100.00</u></b>	<b><u>1,692,760,000</u></b>	<b><u>100.00</u></b>

---

## 董事會函件

---

###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有關要約人對本集團業務及管理之意向之詳細資料，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海通國際證券函件」內「要約人有關貴公司之意向」一段。誠如「要約人有關貴公司之意向」一段所載，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僱員（惟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除外）。董事會知悉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並有意向要約人提供合理合作，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及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最低百分比（即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之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手頭上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時停止股份之交易，直至恢復規定公眾持股量水平為止。

根據本綜合文件內之「海通國際證券函件」，要約人擬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之新任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於要約截止後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

###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以下部分之資料：(i)本綜合文件第24至25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i)本綜合文件第26至43頁所載之「洛爾達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以及其於達致推薦建議前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於考慮就要約採取之行動時，閣下亦應就接納要約可能產生之稅務影響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

## 董事會函件

---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有關要約之接納及結算條款及程序之進一步詳情，亦建議閣下細閱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之「接納要約之一般程序」一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陸建明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Qianhai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1)

敬啟者：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  
拓陞有限公司提出之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拓陞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

吾等提述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綜合文件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之條款及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洛爾達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之條款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向吾等作出推薦建議並就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其意見及推薦建議之詳情連同其於達致有關推薦建議前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綜合文件第26至43頁之「洛爾達函件」。吾等亦敬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海通國際證券函件」及綜合文件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要約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尤其是載於「洛爾達函件」之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然而，擬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務請密切監察股份於要約期之市價及流通量，並於在公開市場銷售有關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高於要約項下應收之所得款項淨額時，考慮在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獨立股東務請細閱綜合文件第26至43頁之「洛爾達函件」全文。於任何情況下，強烈建議獨立股東視乎個別之情況及投資目標而決定變現或持有彼等之投資。如有疑問，獨立股東應向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此外，建議有意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詳述之接納要約程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源自立 胡偉亮 李煒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

## 洛爾達函件

---

以下為洛爾達有限公司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洛爾達有限公司

Unit 1805-08, 18/F  
OfficePlus @Sheung Wan  
93-103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18樓1805-08室

敬啟者：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  
拓陞有限公司提出之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拓陞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

###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向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之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綜合文件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要約人及 貴公司聯合公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要約人（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收購合共805,688,000股股份（即銷售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47.6%，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於完成時及其後附帶之一切權利及利益，代價為201,422,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25港元。代價已由要約人於完成時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

## 洛爾達函件

---

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根據買賣協議獲達成或豁免，完成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落實。

於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805,688,000股股份（相當於於完成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約47.6%）。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提出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

海通國際證券根據收購守則及按照綜合文件所載條款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基準如下：

**每股股份..... 現金0.25港元**

要約價與買賣協議項下要約人就每股股份應付之價格相同。要約項下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已繳足及須以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其後附帶之一切權利之方式收購，有關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綜合文件日期或其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煒先生、胡偉亮先生及源自立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股東（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提供推薦建議。

吾等（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要約人、彼等各自之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或被當作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聯繫或關連。於緊接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前過往兩年及直至該日，除是次就要約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洛爾達有限公司與 貴集團或要約人概無其他委聘。除有關是次委任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吾等將自 貴公司或要約人、彼等各自之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或被當作一致行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要約提供獨立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編製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時，吾等依賴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向吾等作出之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彼等對此負全責）於提供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而有關陳述、資料、意見及／或聲明之任何重大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知會獨立股東。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或要約人（視乎情況而定）於綜合文件作出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準確及完整性，或懷疑 貴公司、要約人、彼等各自之顧問、董事及／或要約人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有關意見已向吾等提供）之合理性。

各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不包括任何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表達之意見（不包括要約人董事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各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 貴集團及賣方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表達之意見（不包括董事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洛爾達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並已採取充足及必要之步驟以就吾等之意見構成合理基準及知情意見。然而，吾等並無就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並無考慮要約之結果對 貴集團或獨立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之金融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得之資料為依據，且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獨立股東將盡快獲通知有關陳述、資料、意見及／或聲明的任何重大變動（如有）。倘本函件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可得資料來源，吾等之責任僅為確保有關資料為正確及公平地自前述相關來源摘錄、轉載或呈列，而不會斷章取義。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編製吾等有關要約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計及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前景

##### (a)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向批發商及零售商銷售西洋參、保健酒及中草藥等健康產品。

以下載列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六年年報」）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以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一八年業績公告」）之 貴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要。

##### 貴集團之營運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收益 (附註1)	78,047	197,062	354,385	835,531
毛利／(毛損) (附註2)	3,003	14,868	(301,386)	2,880
年內溢利／(虧損)	5,033	35,861	(525,862)	(438,520)

附註：

- (1) 收益為扣除折讓及折扣撥回或撥備（視乎情況而定）。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段之討論。

## 洛爾達函件

- (2) 存貨撇減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財年」）重新分類至「其他虧損」，其先前確認為「銷售成本」；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年（「二零一七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資料內已作出相同重新分類，以與二零一八財年之呈列方式一致。

###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389,385	375,997	460,618	305,403
資產淨值	635,557	672,703	619,901	510,266

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極低毛利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重大毛損之背景資料

吾等注意到，儘管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財年之收益約為835,500,000港元，惟其於該年度錄得極低毛利約2,900,000港元，且於二零一六財年錄得重大毛損約397,900,000港元。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及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吾等明白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之公告之 貴公司控制權可能變動導致人參市場出現動盪，因此客戶對人參買賣以及償付貿易應收款項更加審慎。由於 貴集團客戶結算緩慢，於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分別確認就折讓及折扣作出之撥備約352,000,000港元及約239,700,000港元。此外，人參市價亦受上述人參市場動盪影響，導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分別出現庫存撇減約131,600,000港元及約96,500,000港元，其已計入 貴集團之其他虧損，並導致年內虧損。於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之上述折讓及折扣撥備導致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財年之極低毛利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財年之重大毛損。有關上述事宜之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二零一五財年年報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8以及二零一六年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

## 洛爾達函件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

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載，貴集團之收益於二零一六財年減少約354,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財年約835,500,000港元減少約57.6%。同時，貴集團於二零一六財年錄得毛損約301,4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財年則為毛利約2,900,000港元。據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有關收益減少及轉差至出現毛損乃由於西洋參價格大幅下跌以及上一段所述之折讓及折扣所致。貴集團之年內虧損自二零一五財年之約438,5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財年之約525,900,000港元，虧損增加約19.9%。據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有關轉差主要由於上述由二零一五財年之毛利轉變為二零一六財年之毛損，並經主要抵銷以下各項所致：(i)二零一六財年之行政開支減少約86,300,000港元；及(ii)由二零一五財年之所得稅收開支轉變為二零一六財年之所得稅抵免（差額約為80,3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

據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載，貴集團之收益自二零一六財年約354,400,000港元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七財年之約197,100,000港元，減少約44.4%。據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有關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七財年，於西洋參貿易業務競爭激烈之環境下交易額減少及西洋參平均批發價下跌所致。儘管如此，貴集團之盈利能力自二零一六財年之毛損約301,400,000港元改善至二零一七財年之毛利約14,900,000港元。據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有關改善乃由於貴公司先前之控制權變動影響穩定下來，於二零一七財年確認撥回就折讓及折扣作出之撥備而非於二零一六財年確認就折讓及折扣作出之撥備所致。貴集團亦於二零一七財年錄得溢利約35,9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財年則為虧損約525,900,000港元。據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有關改善主要由於(i)上述重大毛損轉變為毛利；(ii)二零一六財年之匯兌虧損於二零一七財年轉變為匯兌收益，差額約為59,900,000港元；(iii)二零一七財年之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增加約29,800,000港元；(iv)投資物業重估自二零一六財年之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轉變為二零一七財年之收益，差額約為26,900,000港元；及(v)二零一七財年之行政開支減少約27,000,000港元所致。

---

## 洛爾達函件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

誠如二零一八年業績公告所述，貴集團之收入由二零一七財年之約197,100,000港元持續減少至二零一八財年之約78,000,000港元，減少約60.4%。誠如二零一八年業績公告所披露及據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有關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年，貴集團鑑於西洋參市場波動而收緊貿易量及西洋參之平均批發價下跌所致。由於收入減少，貴集團之毛利亦由二零一七財年之約14,900,000港元下跌至二零一八財年之約3,000,000港元，減少約79.8%。貴集團之溢利由二零一七財年之約35,9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財年之約5,000,000港元。據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有關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上述毛利減少；(ii)二零一八財年之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減少約23,200,000港元；(iii)二零一七財年之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減少約14,000,000港元；(iv)二零一八財年之存貨撇減增加約9,100,000港元；及(v)經抵銷由二零一七財年之所得稅開支轉變為二零一八財年之所得稅抵免（差額約為10,000,000港元）。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就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而言，根據二零一八年業績公告，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89,400,000港元，其主要包括(i)應收貸款及利息約183,700,000港元；(ii)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38,300,000港元；(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75,900,000港元；及(i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49,800,000港元。貴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金額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376,000,000港元輕微增加約3.6%。與此同時，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672,7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635,600,000港元，減少約5.5%。據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資產淨值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於二零一八財年確認為分派之就二零一七財年宣派之股息17,000,000港元及(ii)二零一八財年之全面虧損總額約8,800,000港元。除流動資產及負債外，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主要包括(i)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約115,800,000港元；及(ii)投資物業約92,500,000港元。

---

## 洛爾達函件

---

### (b) 西洋參行業概覽

誠如上文「(a)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一段所載及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向批發商及零售商銷售保健產品，當中大部分為加拿大之西洋參。為了解 貴集團有關銷售西洋參之業務前景，吾等已研究聯合國商品貿易統計數據（聯合國營運之貿易統計數據庫）編製之相關官方統計資料，載列如下：

#### 自加拿大進口西洋參至香港

年份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重量 (千公斤)	2,737.2	1,535.7	2,636.4	3,009.2	2,475.2	2,417.6
交易額 (百萬美元)	171.8	128.7	212.4	203.2	142.1	127.1
每公斤平均交易額 (美元)	62.8	83.8	80.6	67.5	57.4	52.6

資料來源：聯合國商品貿易統計數據網站(<https://comtrade.un.org/data/>)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自加拿大進口至香港之西洋參總重量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並不相同，總重量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減少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增加。進口西洋參之交易額走勢與進口西洋參之重量相若（除變動比率不同外）。然而，每公斤平均交易額於二零一四年之高峰約83.8美元後隨即持續下跌，於二零一八年減少至約52.6美元，即於上述期間減少約37.2%。該下降趨勢反映 貴集團於近年面對之不利市場狀況，原因為 貴集團須與持續減少之市價競爭。

### (c) 吾等對 貴集團財務及貿易狀況之意見

吾等注意到，儘管 貴集團於最近期財政年度及期間（即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之溢利方面有所改善，惟 貴集團於過往數年之收益已從二零一五財年之高峰約835,5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一八財年之約78,000,000港元，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其乃由於上述西洋參市場競爭激烈所致。吾等於上文對相關市場之分析亦顯示西洋參之市價已自二零一四年起確實承受下行壓力。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集團之前景仍然存疑。

2.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a)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由亨偉、千姿及貴立環球擁有80%、10%及10%。亨偉由黃先生全資擁有，而千姿及貴立環球均由林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黃先生及林先生為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黃先生及林先生為要約人僅有之兩名董事。黃先生為亨偉之唯一董事。林先生為千姿及貴立各自之唯一董事。

黃先生，44歲，於國際電子元件貿易及分銷方面擁有逾19年管理經驗。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黃先生獨自經營一間電子元件貿易公司。其後於二零零三年，黃先生連同其他業務夥伴成立以香港為基地之全球電子元件貿易及分銷集團（「貿易及分銷集團」），貿易及分銷集團供應電子元件之客戶包括大型製造集團及科技公司。自成立貿易及分銷集團以來，黃先生一直為貿易及分銷集團之行政總裁，透過於香港、中國及東南亞之業務據點管理其業務。於二零零五年，黃先生連同其他業務夥伴成立另一個製造及貿易集團，其業務包括製造著名品牌之半導體產品，該等產品向不同市場（包括香港、中國、台灣及其他亞洲國家）出售。黃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至今一直為深圳市潮汕商會之常務理事。

林先生，51歲，於國際電子元件貿易及分銷方面擁有逾21年管理經驗。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林先生為以新加坡為基地之電子元件貿易公司之總經理，主要負責公司於各個東南亞國家之貿易業務。林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為另一間以新加坡為基地之電子元件貿易公司之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及監督公司於香港及中國之貿易業務營運。自二零零九年，林先生為以新加坡為基地之國際貿易公司之其中一名主要管理層成員及股東，彼負責管理公司於新加坡、香港、中國及越南之貿易業務。

要約人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直至訂立買賣協議及與其有關之交易為止。

---

## 洛爾達函件

---

### **(b) 要約人對 貴集團業務之意向**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有意繼續進行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並將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資產進行審閱，以就 貴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制訂業務計劃及策略。

視乎審閱結果，要約人可能為 貴公司探索其他業務機會（包括電子元件及國際貿易業務），並考慮是否將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合理化、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以提昇 貴公司之長期增長潛力。

除上文所載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識別出有關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亦並無就注資 貴集團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此外，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僱員（除更改董事會之組成外）或出售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之資產，惟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涉及者則除外。

### **(c) 董事會組成之可能變動**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陸建明先生及黃國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煒先生、胡偉亮先生及源自立先生。

陸建明先生及黃國明先生擬定將會辭任，自收購守則項下所允許之最早時間起生效。要約人現擬委任黃先生及林先生為 貴公司之新執行董事，有關委任之生效日期不會早於收購守則規則26.4項下所允許之有關日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決定董事會之未來組成。 貴公司之日常營運將繼續由現任專業管理人員管理。董事會組成之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

### **(d) 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無意將 貴集團私有化，並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洛爾達函件

---

要約人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 貴公司董事會之新執行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於要約截止後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適用於 貴公司之指定最低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股份之交易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
- 公眾人士手頭上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時停止股份之交易。

### **(e) 吾等之意見**

吾等注意到要約人有意讓 貴集團繼續經營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且由於要約人之兩名董事（即黃先生及林先生）並非西洋參貿易方面之專家，故 貴集團或未能從彼等之網絡中受惠以拓展現有主要業務，僅能依賴其自身之自然成長或發展。然而，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之業務活動及資產進行審閱，並視乎審閱結果，為 貴公司探索其他業務機會及考慮是否將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合理化、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以提昇 貴公司之長期增長潛力。因此，吾等認為於要約人之控制下， 貴集團之未來表現可能出現變動，有關變動視乎其現有主要業務是否能有任何自然成長及是否有任何新收益來源而定。

### **3. 要約之主要條款**

#### **(a) 股份市價之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5港元：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42港元溢價約3.3%；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44港元溢價約2.5%；

---

## 洛爾達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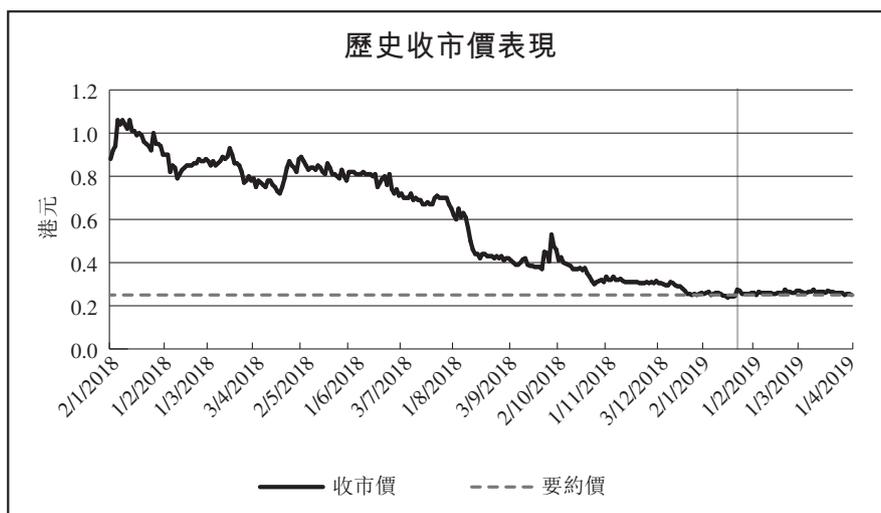
---

- (iii) 相當於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5港元；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66港元折讓約6.0%；
- (v) 相當於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5港元；
- (vi) 較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約0.393港元（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665,503,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692,76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36.4%；
- (vii) 較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386港元（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652,587,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692,76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35.2%；及
- (viii) 較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375港元（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635,557,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692,76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33.3%。

### **(b) 股份之歷史價格表現**

下圖顯示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即最後交易日（如垂直線所示）前第十二個月之首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回顧期」）之要約價及股份收市價之變動。

## 洛爾達函件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誠如上圖所示，股份之收市價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從1.06港元之高峰後呈普遍下降趨勢，自此，收市價停留在0.25港元左右之價格。於回顧期，股份之收市價介乎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數日錄得之最高位1.06港元至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錄得之最低位每股股份0.238港元，每股股份平均約為0.560港元。於回顧期，要約價每股股份0.25港元(i)較每股股份之最高收市價1.06港元折讓約76.4%；(ii)較每股股份之最低收市價0.238港元溢價約5.0%；及(iii)較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0.560港元折讓約55.4%。

## 洛爾達函件

### (c) 股份之歷史交投流量

下表載列股份於回顧期之歷史交投流量：

	各月份／ 期間之 交易日數目	平均 每日成交量 (附註1)	於月底或	於月底或	股份之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 股份總數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由 公眾股東 持有之 已發行 股份總數 (附註2)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於 月底或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由 公眾股東持有 之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3)
<b>二零一八年</b>					
一月	22	2,248,932	17,004,050,000	8,947,170,000	0.03%
二月	18	884,686	17,004,050,000	8,947,170,000	0.01%
三月	21	1,132,345	17,004,050,000	8,947,170,000	0.01%
四月	19	1,501,658	17,004,050,000	8,947,170,000	0.02%
五月	21	787,021	17,004,050,000	8,947,170,000	0.01%
六月	20	1,071,173	16,970,570,000	8,913,690,000	0.01%
七月	21	540,762	16,943,130,000	8,886,250,000	0.01%
八月	23	1,150,078	16,943,130,000	8,886,250,000	0.01%
九月	19	835,635	1,694,313,000 (附註4)	888,625,000 (附註4)	0.09%
十月	21	1,376,992	1,694,313,000	888,625,000	0.15%
十一月	22	383,955	1,692,760,000	887,072,000	0.04%
十二月	19	834,540	1,692,760,000	887,072,000	0.09%
<b>二零一九年</b>					
一月	22	7,276,181 (附註5)	1,692,760,000	887,072,000	0.82% (附註5)
二月	18	2,774,169	1,692,760,000	887,072,000	0.31%
三月	21	1,237,143	1,692,760,000	887,072,000	0.14%
四月	5	1,061,250	1,692,760,000 (附註6)	887,072,000 (附註6)	0.12%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

## 洛爾達函件

---

附註：

1. 其乃按股份於該月／期間之總成交量除以該月／期間之相應交易日數目計算。
2. 其乃按於月底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視乎情況而定）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減由 貴公司當時之主要股東持有之股份計算。
3. 其乃按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 貴公司於月底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視乎情況而定）由公眾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本總額計算。
4. 貴公司於有關股份合併前之每十(10)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股份之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生效。
5. 成交量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即聯合公告後第二日）上升至103,021,415股股份，大幅高於該月其餘日子之成交量。
6. 其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由全體股東或公眾股東持有（視乎情況而定））。

誠如上文所描述，於回顧期內，平均每日成交量相當於相關月份結束時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視乎情況而定）由公眾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至0.82%。吾等亦注意到，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之平均每日成交量大幅上升，其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即聯合公告後之下一日）之成交量急升至103,021,415股股份所致，而一月之餘下期間（即不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之成交量）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為2,716,884股股份。成交量自此持續下跌，而於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相當於公眾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2%。因此，吾等認為股份流通量於整個回顧期內一直屬淡薄。鑑於股份交易整體並不活躍，故不確定股份會否具有充足流通量在不影響股份價格之情況下供獨立股東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倘彼等有意如此）。

### **(d) 可資比較分析**

於評估要約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比較業務與 貴公司類似之香港其他上市公司之市盈率及市賬率（最常用作評估公司財務估值之基準）。吾等已嘗試搜尋主要從事與 貴集團類似之業務（即銷售西洋參）之聯交所上市公司，惟並無識別出符合上述準則並可進行公平比較之公司。

---

## 洛爾達函件

---

儘管吾等亦已嘗試將要約之條款與其他上市公司之其他強制性要約作比較，惟所識別之該等上市公司乃從事與 貴公司不同之業務及／或具有不同財務表現。因此，吾等認為無法進行有意義之可資比較分析，以評估要約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 (e) 吾等之意見

經考慮

- (i) 要約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溢價約3.30%；
- (ii) 鑑於股份於刊發聯合公告前回顧期內之買賣並不活躍，故無法確定股份是否將存在足夠流通量以供獨立股東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而不影響股份價格。因此，要約為獨立股東提供有保證的機會以變現其於股份之投資而不會對股份交易價格造成沉重下行壓力，
- (iii) 儘管要約價現時較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0.375港元折讓約33.33%，惟其不應為根據資產價值釐定要約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之唯一因素。尤其應注意除上述第(i)及(ii)點外，誠如上文「1.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前景」分節所述， 貴集團之收益於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持續轉差，由二零一五財年之約835,5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財年之約78,000,000港元。

吾等認為要約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推薦建議

儘管要約價較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0.375港元折讓約33.33%，惟經計及：

- (i) 鑑於 貴集團收益下跌且西洋參之市價下降， 貴集團之前景仍存在不確定因素；
- (ii) 要約人計劃， 貴集團將繼續營運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惟要約人之唯一兩名董事（即黃先生及林先生）並無有關買賣西洋參（ 貴集團目前之主要業務）之經驗；
- (iii) 要約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溢價約3.30%；及
- (iv) 鑑於股份買賣於回顧期內整體而言並不活躍，故無法確定股份是否將存在足夠流通量以供獨立股東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而不影響股份價格。因此，要約為獨立股東提供有保證的機會以變現其於股份之投資而不會對股份交易價格造成沉重下行壓力，

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

## 洛爾達函件

---

儘管如此，擬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務請密切監察股份於要約期之市價及流通量，尤其是因為於公開市場出售大批股份而可能導致股份價格因股份買賣相對不活躍而急跌。倘於公開市場銷售有關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高於要約項下應收之所得款項淨額，則擬變現其於 貴公司之投資之獨立股東應因應其自身情況考慮於公開市場銷售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此 致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董事  
陳劍陵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陳劍陵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並為洛爾達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

## 1. 接納要約之一般程序

### 要約

倘閣下接納要約，則應按隨附接納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其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填妥及簽署表格。

- (a) 倘有關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有意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釐定且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宣佈並經執行人員同意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郵寄或親自交回經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至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信封面註明「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全面要約」，以供過戶登記處收啟。
- (b) 倘有關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閣下自身以外之名義登記，而閣下如有意就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交回於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並連同指示以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及要求其向過戶登記處交付經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或
  - (ii) 安排本公司透過過戶登記處以閣下名義登記股份，並向過戶登記處發出經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或

- (iii) 倘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回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制定之限期（一般為過戶登記處必須接獲要約接納之最後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制定之限期，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閱處理閣下指示之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提交指示；或
- (iv) 倘股份已交回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設置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戶口，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制定之限期（一般為過戶登記處必須接獲要約接納之最後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閣下之指示。
- (c) 倘閣下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並非即時可交出及／或遺失，且閣下有意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接納表格仍應填妥及簽署並交回過戶登記處，並連同載述閣下遺失一張或以上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或其並非即時可交出之函件。倘閣下尋回有關文件或倘其可即時交出，則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應於其後盡快轉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股票，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函件，依照其上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

- (d) 倘閣下已就任何股份提交過戶文件以登記於閣下名下，惟尚未接獲股票並有意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仍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閣下妥為簽署之過戶收據交付至過戶登記處。有關行動將被視為對海通國際證券及／或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之不可撤銷授權，以於發行時代表閣下自過戶登記處領取相關股票，並將有關股票交付予過戶登記處，猶如其為連同接納表格交付予過戶登記處。
- (e) 接納要約將僅於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在執行人員同意下可能釐定及宣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經填妥接納表格，且過戶登記處已記錄接獲本段項下所要求之接納及相關文件，方在下列情況視為有效：
- (i) 隨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而倘股票並非以閣下之名義登記，則連同有關其他可確立閣下成為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文件；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惟最多僅為登記持股之數額及僅以有關接納涉及本(e)段另一分段項下並無計及之股份為限）；或
  - (iii) 經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f) 倘接納表格乃由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須出示過戶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憑證文件。

- (g) 本公司就接納要約透過過戶登記處轉讓以賣方名義登記之股份所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須由相關獨立股東按(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人就相關接納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稅率繳付，其將自要約人就接納要約應付予有關獨立股東之現金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繳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繳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 (h) 概不就接獲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給予任何收據。
- (i) 倘要約於截止日期並未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過戶登記處接獲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將以平郵方式盡快（惟無論如何於要約失效後10日內）退回予已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獨立股東自行承擔。

## 2.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除非要約過往曾獲修訂或延長，否則在執行人員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接納表格必須根據相關接納表格上印列之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收訖，而要約將於截止日期結束。要約須待要約人接獲有關要約股份之接納，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0%，方可作實。
- (b)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透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聯合刊發公告，當中列明要約是否獲延長、修訂或已屆滿。

- (c) 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則將於接納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前以公告方式向該等尚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最少十四(14)日通知。
- (d) 倘要約人修訂要約條款，全體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享有經修訂條款。經修訂之要約必須於經修訂要約文件之刊登日期後最少十四(14)日維持開放。
- (e) 倘要約截止日期獲延長，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截止日期之提述將被視為提述如此經延長之要約截止日期。

### 3. 公告

- (a)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9所規定，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前（或執行人員在例外情況下可能許可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要約人必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有關修訂或延長要約之決定。要約人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登公告，列明要約是否獲延長或修訂。

有關公告必須列明以下事項：

- (i) 經已接獲接納要約之股份總數；
- (ii) 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所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股份總數；
- (iii) 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所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總數；
- (iv) 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之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惟有關經已轉借或出售之任何借入證券除外）；及
- (v) 該等數目所佔本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及本公司表決權之百分比。

- (b) 於計算接納所佔股份總數時，僅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前接獲之完整及完好之有效接納方獲計算在內。
- (c) 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任何有關要約之公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qianhaihealth.com.hk>)。

#### 4.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所有獨立股東獲公平對待，作為代名人為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登記獨立股東，應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之股權。股份實益擁有人（其投資以代名人義登記）務必就其對要約之意向向其代名人提供指示。

#### 5. 撤回權利

- (a) 獨立股東提供之要約接納將屬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惟下文第(b)分段所載之情況除外，其規定倘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後並無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則接納要約人士將有權撤回其要約接納。接納要約人士可透過向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視乎情況而定）送交經接納要約人士（或其以書面正式委任之代理人，並連同有關通知出示其委任證明）簽署之書面通知撤回其要約接納。
- (b) 倘要約人未能遵守本附錄一「公告」一段所載之規定，執行人員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要求已提交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按執行人員可予接納之條款獲授予撤回權利，直至可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之規定為止。

在該情況下，當獨立股東撤回其接納時，要約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於十(10)日內以平郵方式退回連同接納表格提交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予相關獨立股東。

## 6. 要約交收

在隨附股份之接納表格連同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屬有效、完整及完好，並已由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接獲之前提下，就根據要約提交之股份應付予各接納獨立股東之金額（扣除其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根據收購守則接獲所有相關文件致使有關接納屬完整及有效當日以及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以較後者為準）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任何接納獨立股東根據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交收將由要約人根據本綜合文件（包括本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之要約條款悉數支付（惟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視乎情況而定）則除外），惟並無計及任何有權針對有關獨立股東之留置權、抵銷權利、反申索或要約人可能另行擁有或聲稱擁有之其他類似權利。

支票如未於有關支票之開立日期起六個月內提兌，則將不獲兌現，且再無效力，在有關情況下，支票持有人應就付款聯絡要約人。

## 7. 海外股東

向香港境外居民提呈要約可能受到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影響。向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獨立股東提呈要約可能被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法規禁止或影響。該等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獨立股東應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個別獨立股東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就有關司法權區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監管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應付之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非香港居民之獨立股東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獨立股東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所有該等獨立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8. 香港印花稅及稅務影響

賣方從價印花稅按要約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稅率繳付，其將自應付予接納要約之相關股東之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其自身部分之買方從價印花稅。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海通國際證券及洛爾達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或聯繫人或涉及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對任何人士因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9. 一般事項

- (a) 所有將由獨立股東交付或向或自獨立股東發出之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及其他所有權及／或彌償及／或任何其他性質之文件將以平郵方式由彼等或彼等之指定之代理人交付或向或自彼等發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且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海通國際證券及洛爾達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或聯繫人或涉及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可能因此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或任何其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向要約人及海通國際證券保證，根據要約提交之股份（連同其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所附帶或其於其後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本公司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乃由有關人士出售，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及任何性質之其他第三方權利。
- (c)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代名人向要約人保證，接納表格所示之股份數目為有關代名人為接納要約之有關實益擁有人所持之股份總數。

- (d) 隨附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文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 (e) 意外遺漏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或其中一項予任何獲作出要約之人士將不會令要約以任何方式失效。
- (f)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 (g) 妥為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人及／或海通國際證券及／或任何彼等可能指示之有關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完成及簽立，以及採取任何其他可能就使有關已接納要約之人士之股份歸屬予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之有關一名或多名人士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行動。
- (h) 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
- (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對要約之提述包括其任何延長及／或修訂。
- (j)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下文為(a)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業績概要(摘錄自本公司之已刊發年報);及(b)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數字概要(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扣除折讓及折扣	78,047	197,062	354,385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016)	35,920	(564,487)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049	(59)	38,625
年度溢利/(虧損)	5,033	35,861	(525,8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5,071	35,861	(525,710)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38)	–	(152)
股息	–	17,004	–
每股股息(港仙)	–	1*	–
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而言 之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港仙)	0.3	2.11*	(3.73)*

\* 每股股息及每股盈利/(虧損)已因股份合併而作出調整, 股份合併之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普通股, 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生效。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為天職。本公司之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以下為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第42至43頁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節錄：

### 「我們的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了在本報告「保留意見的基準」部份所述事項的可能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保留意見的基礎

#### 折讓及折扣撥備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另一間核數師行審計，其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具的核數師報告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讓及折扣撥備352,000,000港元的範圍限制，表達保留意見。據之前的核數師行表示，其無法獲得充分的審計憑證令其信納折讓及折扣撥備是否公平呈列。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所述，因應若干主要客戶（「該等客戶」）所表達的關注及要求， 貴集團於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於二零一五年銷售予該等客戶的收入計提折讓及折扣撥備35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董事繼續嘗試與該等客戶協商折讓及折扣金額以及其貿易應收款項結清計劃，並獲得法院命令強制該等客戶結清債務。然而，該等客戶並未回應法院命令。

由於本年度該等客戶償還款項微少以及該等客戶並未回應法院命令，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再額外計提折讓及折扣撥備239,619,000港元，金額乃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銷售予該等客戶的收入分別為134,057,000港元及105,562,000港元。截至同一日期，在抵扣總銷售折讓及折扣撥備567,037,000港元後，來自該等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淨額為零。

由於貴集團尚未能與該等客戶展開任何正式談判，及缺乏正式及契約的回扣協議，所以並沒有足夠的文件憑證可供我們核實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讓及折扣撥備。我們無法自客戶獲得滿意的詢證函回覆以確認其應收款項餘額，亦無法安排與客戶面談以確認折讓及折扣安排（如有）。因此，我們未能獲得充分及適當的憑證以評估公司董事在釐定折讓及折扣撥備金額時使用的假設之適當性，並驗證其產生、存在、計價及準確性。我們概無其他替代性的審核程序可進行，以使我們信納上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額外折讓及折扣撥備239,619,000港元以及同一日期銷售及回扣撥備結餘567,037,000港元是否中肯地呈列。因此，我們無法釐定是否需要對該等款項作出任何調整。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各綜合財務報表發出非無保留或保留意見。

## 2. 綜合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最近期審核賬目所示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與評估上述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關係之相關已刊發財務報表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載於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公告，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並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亦請參見以下直接連結：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329/LTN201903291511\\_c.pdf](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329/LTN201903291511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7至129頁，其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亦請參見以下直接連結：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19/LTN20180419540\\_C.pdf](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19/LTN20180419540_C.pdf)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及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惟不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示之任何其他部分）以提述方式載入本綜合文件，並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

##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於本綜合文件刊發前確定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約為152,000港元。包括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約152,000港元之尚未償還債務為無擔保及由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抵押擔保。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部公司間負債以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外，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其他尚未償還債務證券、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債務狀況及或然負債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

##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各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表達之意見（不包括董事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a) 亨偉之唯一董事、(b) 千姿之唯一董事及(c) 貴立之唯一董事各自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表達之意見（不包括董事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i)相關期間各曆月之最後營業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0.700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0.430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0.445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0.310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0.305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55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即最後交易日）	0.242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255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0.265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0.260
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50

## 3. 權益披露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持有或控制之權益詳情如下：

要約人／其一致 行動人士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805,688,000 (L) <sup>(附註1)</sup>	47.6
亨偉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 <sup>(附註2)</sup>	805,688,000 (L) <sup>(附註1)</sup>	47.6
千姿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 <sup>(附註3)</sup>	805,688,000 (L) <sup>(附註1)</sup>	47.6
貴立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 <sup>(附註3)</sup>	805,688,000 (L) <sup>(附註1)</sup>	47.6
黃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 <sup>(附註2)</sup>	805,688,000 (L) <sup>(附註1)</sup>	47.6
林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 <sup>(附註3)</sup>	805,688,000 (L) <sup>(附註1)</sup>	47.6
杜寶龍女士	配偶權益 <sup>(附註4)</sup>	805,688,000 (L) <sup>(附註1)</sup>	47.6
張曉紅女士	配偶權益 <sup>(附註5)</sup>	805,688,000 (L) <sup>(附註1)</sup>	47.6

附註：

1. 「L」指股份之好倉。
2. 亨偉由黃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亨偉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及林先生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
3. 千姿及貴立由林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千姿及貴立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及林先生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
4. 杜寶龍女士為黃先生之配偶，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黃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張曉紅女士為林先生之配偶，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林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其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

#### 4. 權益及交易之額外披露

除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外，要約人、其董事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相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要約人持有之銷售股份外，

- (i) 概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接獲有關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 (ii) 概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發行在外衍生工具；
- (iii) 除上文所述之買賣協議及融資外，概無有關要約人或本公司而可能對要約具有重大影響（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iv) 概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股份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對當中之任何表決權或權利擁有控制權或可作出指示；
- (v)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有關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vi) 概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與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viii) 除買賣協議項下應付之代價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或將不會向賣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有關銷售股份之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不論任何形式）；
- (ix) 概無任何董事已經或將會據此獲得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補償其失去職位或其他與要約有關之損失之安排；
- (x)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概無訂立與要約有任何關係或取決於要約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xi) 除融資外，概無將根據要約收購之本公司任何證券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及
- (xii) 除上述買賣協議及融資外，要約人之成員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第三段所指類別之安排。

## 5. 同意及資格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所載或引述其函件、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之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海通國際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海通國際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海通國際資本及海通國際證券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文義載入彼等之函件及／或報告及引述彼等之名稱，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6. 其他事項

要約人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由亨偉、千姿及貴立擁有80%、10%及10%。亨偉由黃先生全資擁有，而千姿及貴立均由林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黃先生及林先生為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黃先生及林先生為要約人僅有之兩名董事。黃先生及林先生之通訊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臨樂街19號南豐商業中心1515室。

要約人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 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要約人之通訊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臨樂街19號南豐商業中心1515室。

海通國際資本及海通國際證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2樓。

## 1. 責任聲明

各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表達之意見（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本公司之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5,000,000,000股</u>	每股0.04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0</u>

法定股本總額：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u>1,692,760,000股</u>	每股0.04港元之普通股	<u>67,710,400</u>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92,760,000股股份。

所有現時已發行之股份為繳足及彼此於所有方面（尤其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資本）享有同等地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可影響股份之尚未行使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換股權。

### 3.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文所指之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4. 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並無於要約人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持有任何權益；
- (ii)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要約人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
- (iii) 概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金基金或本公司之任何顧問或就收購守則項下第(5)類一致行動之定義而言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就第(2)類聯繫人之定義而言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已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v) 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就第(1)、(2)、(3)及(5)類一致行動之定義而言被推定為與受要約公司一致行動或就第(2)、(3)及(4)類聯繫人之定義而言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有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別之安排；
- (v) 概無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按全權委託方式管理；

- (vi) 概無董事實益持有股份，因此概無有關人士已表示有意就其自身於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實益擁有權接納要約；及
- (vii) 除已轉借或出售之任何已借入股份外，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5. 證券交易及有關交易之安排

- (a) 於相關期間，
  - (i) 本公司概無有價買賣要約人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i) 概無董事有價買賣要約人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ii) 概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金基金或本公司之任何顧問或就收購守則項下之第(5)類一致行動之定義而言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就第(2)類聯繫人之定義而言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定義見收購守則））有價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v) 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就第(1)、(2)、(3)及(5)類一致行動之定義而言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就第(2)、(3)及(4)類聯繫人之定義而言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有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別之安排，因此，概無有關人士有價買賣股份；
  - (v)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及按全權委託方式管理本公司股權之基金經理有價買賣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因此，概無有關人士有價買賣股份；及

- (vi) 概無董事實益持有股份，因此概無有關人士已表示有意就其於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實益擁有權接納要約，故此，概無有關人士有價買賣股份。

## 6. 影響董事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利益（法定補償除外）將提供予任何董事作為離職補償或與要約有關之其他補償；
- (b)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之協議或安排概無以要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結果或以其他方式與要約有關連；及
- (c) 要約人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之重大合約。

## 7.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已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i)（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ii)為設有12個月或以上通知期之持續合約；或(iii)為12個月以上之固定年期合約（不論通知期長短）：

董事姓名	服務合約／委任年期	薪酬金額
陸建明先生	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為期三年，將自動延長一年（除非另行終止或根據服務協議給予三個月通知終止）	原服務合約項下之薪酬為每年600,000港元（每年可予以調整）。 薪酬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由每年1,800,000港元調整為零。  概無根據服務合約應付之可變薪酬。

董事姓名	服務合約／委任年期	薪酬金額
胡偉亮先生	所簽署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原委任函之年期為兩年，已延長一年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	原委任函項下之薪酬為每年160,000港元（每年可予以調整）。薪酬已由每年176,000港元調整為每年180,000港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所簽署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之續聘委任函為期三年，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	根據續聘委任函，薪酬為每年180,000港元（每年可予以調整）。
		概無根據相關委任函應付之可變薪酬。
源自立先生	所簽署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原委任函之年期為兩年，已延長一年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	原委任函項下之薪酬為每年160,000港元（每年可予以調整）。薪酬已由每年176,000港元調整為每年180,000港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所簽署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之續聘委任函為期三年，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	根據續聘委任函，薪酬為每年180,000港元（每年可予以調整）。
		概無根據相關委任函應付之可變薪酬。

陸建明先生及黃國明先生擬將辭任，自收購守則所允許之最早時間起生效。

## 8.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要約期開始前兩年當日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或擬進行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浙江匯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匯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杭州眾安溫泉浴場有限公司（「眾安溫泉浴場」）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之投資協議，以就位於中國浙江省臨安市湍口鎮湍源村之地盤（「目標地盤」）共同開發別墅以及一間醫療及健康檢查中心，成立合資企業（即杭州臨安眾安匯尊溫泉度假村有限公司（「匯尊溫泉度假村」），當中浙江匯尊須向匯尊溫泉度假村注資合共人民幣102,000,000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之公告；
- (b) 浙江省臨安市國土資源局（「浙江臨安國土資源局」）、眾安溫泉浴場及匯尊溫泉度假村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之補充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以補充浙江臨安國土資源局（作為轉讓人）與匯尊溫泉度假村（作為承讓人）就以代價人民幣78,500,000元轉讓目標地盤之土地使用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據此，目標地盤之土地使用權承讓人將由眾安溫泉浴場變更為匯尊溫泉度假村；
- (c) 臨安市湍口鎮人民政府與匯尊溫泉度假村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之投資協議，投資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用於開發別墅、溫泉及醫療及健康檢查中心；
- (d) 弘峰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Tsui Li（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香港上環永樂街177-183號永德商業中心3樓1室之辦公室，總代價為8,967,000港元；

- (e) 弘和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Tsui Li(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香港上環永樂街177-183號永德商業中心3樓2室之辦公室,總代價為5,733,000港元;
- (f) 飛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徐莉(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香港上環永樂街177-183號永德商業中心3樓3室之辦公室,總代價為5,649,000港元;及
- (g)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銀成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富沛企業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0,000,000港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10. 專業顧問之同意及資格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所載其作出之報告、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洛爾達有限公司	一間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洛爾達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函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在(i)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ii)本公司網站<http://www.qianhaihealth.com.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要約人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e)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 (f) 海通國際證券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至17頁；
- (g)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8至23頁；
- (h)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4至25頁；
- (i) 洛爾達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6至43頁；
- (j) 本綜合文件本附錄四「專業顧問之同意及資格」一段及附錄三所提述之同意書；
- (k) 本附錄四「重大合約」一段所提述之各重大合約；及
- (l) 本附錄四「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提述之各服務合約。

## 12. 其他事項

獨立財務顧問洛爾達之註冊辦事處為於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18樓1805-08室。